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文華
　　江慕蓉
相　對　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股票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8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